**臺北市104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(非現職教師)**

**18小時在職訓練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24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在職訓練課程，增進服務人員專業知能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

五、課程日期：104年10月17日、10月24日、10月31日，共3日

六、參與對象及資格：

 (一)校內自辦：本年度參與照顧服務之**非現職教師(外聘教師)**請務必參加。

 (二)委外辦理：委外單位之兒童課後照顧班**執行秘書**及**課後照顧服務人員**請務必參加。

七、授課地點及人數上限：

 (一)長安國小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)，人數上限**250**人。

 (二)永春國小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25巷48號)，人數上限**120**人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**104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**前進入下列網址進行報名，若有疑問請洽吉林國小姜智凱老師(電話：25219196分機818)。

(一) 長安國小：http://goo.gl/forms/0Cr3xruVPP

(二) 永春國小：http://goo.gl/forms/YVoXaEyvjw

九、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。

十、經費：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附則

* 1. 全程參與訓練之人員，將核予18小時在職訓練結訓證書。
	2. 本訓練課程不提供午餐，請學員自理。
	3.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	4.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，後續補課問題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	5. 本訓練課程請經由學校報名及薦派，結訓證書亦交由學校轉發。
	6. 本訓練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報名系統若人數已滿，將會自動關閉，恕不增額。
	7. 本次在職訓練恕不接受跨場次參與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 件

**臺北市104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(非現職教師)**

**18小時在職訓練實施計畫**

**長安國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時間 | 10月17日 | 10月24日 | 10月31日 |
| 9:00-12:00 | **班級經營**講師：邱馨儀(日新國小校長) | **數學作業指導**講師：翁嘉聲(新生國小主任) | **語文作業指導二**講師：鄭貴霖(西門國小老師) |
| 12:00-13:00 | 午休時間 |
| 13:00-16:00 | **兒童閱讀指導**講師：黃冠達(博嘉國小主任) | **語文作業指導一**講師：周靖麗(辛亥國小老師) |   **兒童行為與輔導**講師：陳瑞霞(信義國小主任) |

**永春國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時間 | 10月17日 | 10月24日 | 10月31日 |
| 9:00-12:00 | **兒童行為與輔導**講師：陳瑞霞(信義國小主任) | **語文作業指導二**講師：鄭貴霖(西門國小老師) | **兒童閱讀指導**講師：黃冠達 (博嘉國小主任) |
| 12:00-13:00 | 午休時間 |
| 13:00-16:00 | **班級經營**講師：邱馨儀(日新國小校長) | **數學作業指導**講師：翁嘉聲(新生國小主任) | **語文作業指導一**講師：周靖麗(辛亥國小老師) |